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方信智

再審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仕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認此項理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至當事人對於法規或原確定判決之瞭解程度如何，不影響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2時許因上山採集遇到日本名為真○之僧友（俗業為法學助理教授），閒談間得知更審不得違反發回更審意旨之法律原則，故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再審要件，爰提起再審並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，及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及方○懿、李○靜、方○傑、方○富等人共新臺幣22萬2,864元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已於民國110年2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  
02 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該案卷二第73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  
03 4年10月2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逾上  
04 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依民  
05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詹駿鴻

09 法官 林恒祺

10 法官 鍾志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劉又華